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6-00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3日，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2号），该批复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8,0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